

江苏开放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苏开大外语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 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院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外国语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开放大学外国语学院
2023年11月29日

外国语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努力提升自身思想品德、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，推进学院学风建设，根据国家、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学金类别

学院设立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，每年评选一次。各类别奖励金额视当年情况而定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和名额

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外国语学院下设汉语国际教育、商务英语专业所有在籍在读学生。特等奖学金不超过 3 人，一等奖学金不超过 5 人，二等奖学金不超过 10 人，三等奖学金不超过 15 人，择优评定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品德优良，行为规范。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自主完成课程学习，勤奋努力，锐意进取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活动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重修、不及格成绩记录。

3. 申请者需取得学籍一年以上，并已获得本专业毕业总学分

40%以上的课程学分。

4. 每位开放学生就读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奖学金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1. 休学中；

2. 本学年因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而受到通报批评（含通报批评）以上处分，或以往所受处分没有解除的；

3. 学校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。

(三) 特等奖学金条件

学习成绩优秀，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，在学习和实践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引领性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读期间，曾受到省级及以上党组织、政府部门、群团组织重要表彰；

2. 在读期间，在科研、发明创造、工艺改进、专利、创新创业、助人为乐等方面成绩突出，有典型事迹。

(四) 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条件

学习成绩优秀，一等奖学金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，二等奖学金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三等奖学金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和实践活动，乐于帮助学习困难的同学完成学习任务。根据学生各门必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低排名决定奖学金等次。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公式：

平均成绩=（ $\sum$ 该课程学分 $\times$ 课程分数） $\div$ 课程总学分

第四条 评审组织

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、学院办公室、课程导师、学务导师等组成（3 人及以上），负责讨论和决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- （一）学院发布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；
- （二）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按分配名额推荐优秀学生，并将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后报外国语学院（无合适人选可不申报）；
- （三）学院按通知要求完成选拔、推荐工作；
- （四）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，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并公示（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；
- （五）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布。
- （六）学院为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第六条 评审材料

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向外国语学院推荐奖学金申请人时，需提交以下加盖印章材料：

- （一）江苏开放大学外国语学院奖学金申请人汇总表；
- （二）江苏开放大学外国语学院奖学金申请表；
- （三）奖学金申请人成绩单；

(四) 奖学金申请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;

(五) 奖学金申请人事迹介绍(事迹介绍在 800 字左右,包括:一张彩色生活照片,在读期间的学习表现,工作中的突出成绩,所获奖励情况等)。学院将对奖学金获得者事迹进行重点宣传。

第七条 评审时间

每年秋季学期开展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的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,杜绝弄虚作假。对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者,撤销其荣誉称号,收回已颁发的奖金及证书,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,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